

自贡市贡井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川教师发〔2022〕11号）文件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省教育厅和市教体局有关要求，现将我区2022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认定对象

1、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自贡市贡井区的中国公民。

2、驻自贡市贡井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3、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认定机构

自贡市贡井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三、认定条件：

1、**思想品德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无犯罪记录。

2、**学历条件：**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

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考试合格证明：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4、普通话水平：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按照《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川教〔2004〕293号）第三章第九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的教育教学能力。其中第（二）项“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二级乙等以上标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州（县），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规定的三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州（县），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规定的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5、体检要求：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认定机构认可的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四、相关流程

（一）网上报名：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10月8日上午8:00至10月31日下午18:00。（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公告）

申请人网上报名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

（二）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确认时间：申请人员于11月3日至1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确认地点：自贡市贡井区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302办公室（自贡市贡井区贡雷路65号）。

2、现场确认需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按照贡井区教体局网站上发布的认定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1) 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2) 学历证书原件（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3) 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自行完成体检，详见下一项：（三）关于体检）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认定系统能验证

的可不提供)。

(5) 提供打印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一份。

(6)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 1 寸彩色照片 1 张。(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好姓名、身份证号)。

(7) 户籍证明和居住证明。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持本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提交其复印件;台湾居民提供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驻自贡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三) 关于体检

申请者自行下载(附件 1),用 A3 纸双面打印,贴好照片到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时向医院提供《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附件 2),按照《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负责每项体检的医生要在各小项目“医生签字”栏签字,各项目检查完成后,医院在综合各科室检查结果、全面检查无误后在“体检结论”栏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在“体检医院意见”栏加盖医院鲜章,如未按照体检标准和内容体检、医院无“合格”、“不合格”结论及未贴照片等在现场确认时一律不予受理。

(四) 领取证书

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于受理申请期限终止

之次日起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作出是否认定的结论，并通知认定通过者领取证书。

五、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要求。请各位申报人员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提前通过微信小程序“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申报人员进入认定现场、领取证书地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认定现场、领取证书地点。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严格按照我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做好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在认定现场、领取证书当天提供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认定现场、领取证书时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除外）。

（二）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三）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根据规定，申请人每年只允许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五）认定机构将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

对申请人及时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规定作出认定结论。

（六）教师资格证人员请加工作 QQ 群（贡井区教师资格认定 QQ 群：379460038），其他未尽事宜详见 QQ 群中发布的通知公告，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六、认定机构联系电话：

贡井区教育和体育局：0813-3300026

附件 1：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附件 2：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

自贡市贡井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